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8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308,559,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5,59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2,965,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30,411,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11,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0,199,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长虹女士主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365,657	97.6687%	6,854,857	2.2216%	338,700	0.109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17,564	76.3456%	6,854,857	22.5406%	338,700	1.1137%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389,057	97.6762%	6,849,857	2.2199%	320,300	0.10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40,964	76.4226%	6,849,857	22.5242%	320,300	1.0532%	0	

注：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宋爱玲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参加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